

白沙灣遊艇會
2021年10月11日(星期一)
舉行的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

出席：

出席是次會議之執行委員會(「執委會」)成員		
Donald Johnston	DWJ	會長(親自出席)
Sonny Payne	SP	名譽秘書(親自出席)
Harvey Jessop	HJ	帆船訓練中心委員會助理會長(親自出席)
劉振鵬	JL	24小時小艇賽事委員會聯合主席(親自出席)
Sean Baylis	SB	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(親自出席)
楊浩霖	DY	執委會成員(親自出席)
<u>列席：</u>		
霍豪思	RV	會所總經理(親自出席)
會員 X		白沙灣遊艇會會員(親自出席)
杜嘉妃	KT	傳譯員及會議記錄員(親自出席)

注意：本會一共通過一項決議，詳情載於本會議記錄附件。

晚上七時正於白沙灣遊艇會開始進行會議		
編號	項目	負責跟進
1	根據會所《公司章程》第 17 條召開的執行委員會會議	
1.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與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後，DWJ 宣布會議開始並介紹會員 X 給各位與會者認識。- SP 解釋說該會議是根據會所《公司章程》第 17 條召開，目的在於請會員 X 向執委會解釋 2021 年 9 月 3 日會員 X 與會所員工之間發生的事件（「事件」）。- SP 請會員 X 留意會所《附例》第 14.1 及 14.2 條。- 執委會深入詢問會員 X 關於他於事件發生時的行為，以及與之討論該行為。鑑於會員 X 以往在會所的品行一直良好，亦願意與涉事員工和好，執委會一致通過決議，只向會員 X 發出警告（口頭及書面），而不採取會所《公司章程》第 17 至 22 條下的其他行動。 <p>（附件決議 1）</p>	
沒有其他事項，20:36 散會。		

會長

Donald Johnston 先生

名譽秘書

Sonny Payne 先生

2021年10月11日舉行的執行委員會會議

決議

決議 1

至於該事件，執委會只會向會員 X 發出口頭及書面警告，而不採取會所《公司章程》第 17 至 22 條下的其他行動。

提議人：DY；合議人：JL

通過（支持：6）